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交通技术服务中心）的（国道512线十二连城至吉格斯太段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和财务审计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道512线十二连城至吉格斯太段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和财务审计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安之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85.80万元，资产总额为406.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国道512线十二连城至吉格斯太段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和财务审计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国信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5.06万元，资产总额为262.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安之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交通技术服务中心）的（国道512线十二连城至吉格斯太段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和财务审计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道512线十二连城至吉格斯太段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和财务审计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安之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85.80万元，资产总额为406.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国道512线十二连城至吉格斯太段公路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竣工结算和财务审计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国信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5.06万元，资产总额为262.7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国信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5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